

修正信用合作社辦理公庫業務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3.04.13. 臺財融（三）字第0933000156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3年4月13日

茲修正信用合作社辦理公庫業務相關規定如下，並停止適用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臺財融第八七七四六一四八號函：

- 一、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修正之公庫法第二條業將鄉（鎮、市）庫納入公庫之範疇。另同法第三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是以，信用合作社不得直接代理直轄市、縣（市）庫及鄉（鎮、市）庫，惟得依「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五點受託代辦直轄市、縣（市）庫。另關於鄉（鎮、市）庫部分，亦得比照該要點由銀行委託信用合作社代辦鄉（鎮、市）庫。
- 二、信用合作社辦理受託代辦直轄市、縣（市）庫或鄉（鎮、市）庫業務，應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於開辦該項業務後十日內，將新增之營業項目「受託代辦直轄市、縣（市）庫」或「受託代辦鄉（鎮、市）庫」登錄於本部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並檢具銀行轉委託代辦（代理）公庫契約影本及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作業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財政部 93.04.13. 臺財融（三）字第0九三三000一五六號令）